

合同书

甲方：霍山县衡山镇城关中心学校

乙方：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因学校教师外出培训和经常报表需要，需采购一台笔记本电脑。经向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申请并审批，允许在徽采商城框架协议馆内采购。通过市场询价，在不超过 5000 元限价的前提下以下品牌和型号的电脑参数配置最高，经对比后最终确定了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肆仟伍佰圆整（4500.00 元）；

二、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最低要求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笔记本电脑	华硕笔记本电脑 P1563CVA000040	华硕 P1563CVA000040 因特尔 i5-13500H/16GB/512GB/ 集成显卡	1	台	4500	4500
总计	肆仟伍佰圆整（4500.00 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后验收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发票上提供的账户。

账户名：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3784314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湾支行

四、供货安装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五、质保时间：两年。

六、履约责任：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索赔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遇未约定事项，经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地仲裁机构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